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演講廳（AC226）

主席：楊校長能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曾淑萍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6 人，上午 10 時 10 分現場出席人數 43 人，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全校全體同仁為防疫工作共同的努力，目前疫情雖已趨緩，在面對後疫情時代，我們仍須謹慎小心因應。
- 二、感謝各位校務委員的對本人續任校長的支持，順利連任成功；在面對未來不同的挑戰，本校行政團隊已進行規劃，未來將著重在產業化、學術化、國際化及智慧化四大面向。
- 三、本週六畢業典禮因疫情關係，主會場將在本會議室採視訊方式與各教學單位同步進行典禮儀式，屆時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務必讓學生有個難忘的畢業典禮。

參、六處簡報及五院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教務處補充】

- 一、有關管理學院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數媒系地方創生智能碩士在職專班案，本校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提報修正計畫書，原則上應該沒問題。
- 二、預計 109 年 6 月發函各院系所辦理 11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屆時請各系所協助辦理，109 年 10 月將召開增設系所班審議委會議。

【學務處補充】目前雖已撤除各防疫站，但疫情必非完全解除，請大家必要時仍須戴口罩，以維自身健康。

【產學處補充】因應疫情趨緩未來將陸續舉辦產學座談會，屆時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肆、提案討論【上午 10 時 15 分清點在場人數 57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檢陳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校前已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並奉 1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467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復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意旨，學校應就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四、108 年 5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85780 號函辦理。
- 三、新增程序審查，修正退學、開除學籍之規定、修正條文款次及部分文字等。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
- 五、本案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5 日本校 109 年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
 - (一)修正第五條：
 - 1.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7506A 號函復有關本校所報 109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橡膠及材料產業組更名為工程科技研究所產業實務組」1 案，審查結果為通過，故配合修正本條文。
 - 2.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85136 號函復有關本校所報 109 學年度增設「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 案，審查結果為同意辦理，故配合修正本條文。
 - (二)修正第八條：配合本校發展願景，為產業提供前瞻科技與培育相關人才，新增未來科技研究中心。
 - (三)修正第十二條：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85780 號函意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意旨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條文內容與學生申訴辦法內容相符。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全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提本校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9 年 1 月 2 日函以有關本校執行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意見，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三、有鑑教師兼職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以專法訂頒，爰循以訂立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並與教師兼課規範分立。另本校教師兼職、兼課相關規範訂定通過並實施後，原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依規定循序提會廢止。
-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說明表及全規定草案各一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次契約書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原契約書無訂定之規範，增訂第十九點：「甲乙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修正契約書第十五點相關規定。原契約書第十五點：「違約責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第二點或相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本案係將違規責任之適用條款作部分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運作，爰擬將原第十五點修正為：「違約責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或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 (三) 另原契約書配合新增第十九點，原契約書第十九點點次遞移，調整為第二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及原契約書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本次認定要點修正重點如下：因應本校辦理國外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採認方式作部分文字修訂(修訂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以符合實際運作。
- 三、檢附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 三、校長遴選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電子工程系連振凱老師、營建工程系黃盈樺老師、企管管理系潘立芸老師、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曾國維老師、休閒運動研究所蘇維杉老師、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吳晉東老師。
- 四、擬待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服務組

案由：本校擬與中部區域國立大學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透過系統整併，在行政、教學及研究

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

二、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聯合、台體大、勤益、中教大、中興、彰師、暨南、雲科、虎科)，為建立溝通交流合作平台，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的校長餐會取得各校校長同意，由中興大學統籌規劃大學系統成立事宜，並於本年 3 月 20 日、4 月 23 日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竣事。

三、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本校概況與發展重點部分請參閱計畫書 P24-25)、籌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長口頭補充】本案在 4 月 23 日第二次籌備會後，有嘉義大學申請加入，若通過，屆時將有 10 所國立大學共同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伍、臨時動議：無。

陸、委員口頭建議：

【吳博凱委員】以前教師一學年有二次升等送審機會，後改為一學年一次，且一定要在該年四月底前完成，因事關各教師權益，建議是否改回一學年送審二次？

【林信宏委員】外校在外審部分只送一次，且直接給六位委員審議，本校是否可比照辦理，以縮短本校需送二次外審的冗長時程。

【洪產學長】建議外審與校內程序同時並走，這樣就無需固定時間來審議教師升等。

【呂淑惠委員】以本人承辦外審資料經驗，本校新聘教師大多在二月一日起聘居多，在滿三年就可提升等情況下，一學年送審二次比較符合實務需求。

【人事何主任回覆】外校有明文規定若前一學期升等程序未走完，就不能再續提升等；再者，若兩次升等提出時間相差不到半年，相關研究論文等送審資料能增加多少是個問題；另依據教師升等辦法，升等牽涉年資起資生效問題，無法如洪產學長建議之無固定時間隨時審議。

【蘇副校長】建議在不違法且技術可克服下，朝一學年二次外審方向辦理。

【張慶龍委員】各系空間很難調整，靠院系無法處理，不知該如何處理比較妥適？

【校發中心楊主任】學校每個空間都有數據顯示「使用率」，建議公告各空間使用率情形，藉以讓各空間場館能充分運用。

柒、主席結論：

一、如果教師職員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有主動通報責任並需在 24 小時內通知相關單位進行校安通報。

二、本校校務基金扣除資遣費、在建工程款及投資金額等，尚有 20 億以上。

三、政府財政日益吃緊下，勢必影響到教育經費預算，故現有多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行投資；日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調查各會員學校是否有意願加入集資務基金進行投資，在不追求高報酬且穩定永續收益前題下，創造最佳收益。

四、有關教師升等案，請方副校長主持，人事室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在不違法且能精簡送審程序等面向下，提供更完善的教師升等辦法。(人事室)

五、新建綜合教學大樓預計今(109)年 8 月完成硬體，預計下學期開放使用。

六、有關各單位空間不足問題，礙於空間實屬有限，目前先請大家盡量提高各空間使用率來解決。

捌、散會：(11：45)。